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70)建台懲字第〇〇一號

申請人：徐世能 男五十七歲 台灣省新竹縣人

事務所名稱：徐世能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新竹市北大路三一四巷26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申請人因承辦委託設計監造新竹市聚吉段卅五—廿三—四一—四二等地號胡林秀卿等四人新建樓房未按核准建築執照圖樣施工，超出建築綫一·六〇公尺違反規定案件，有違建築師法被付懲戒事件，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所為之懲戒決定申請覆審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卷查申請人即被付懲戒建築師承辦委託設計監造新竹市聚吉段卅五—廿三—四一—四二等地號胡林秀卿等四人新建樓房未按核准建築執照圖樣施工，超出建築綫一·六〇公尺違反規定案件，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照建築師法第十八

條第一款及第廿條暨建築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十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建築師不服申請覆審。辯為系爭四戶委託申請人建築設計，設計圖既無建物位置及建造物尺寸不能容納超出建築界綫，固無設計錯誤之情，有原設計位置圖可稽，且申請人受委託監造，並未受委託土地測量指定實地建築綫，是以開工前經起造人會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建築綫指定申請，乃主管機關派員實測指定建築綫時，始終未通知申請人到場會同，而建築界綫須經實施土地測量始得確定甚明，該項「土地測量」依規定不在建築師業務範圍、主管機關既始終未通知申請人到場會同指定實地之建築界綫，申請人又安能得知。縣府指定建築綫在實地既以鋼釘標示，其施工又未超出該指標鋼釘綫，申請人自屬不能發現超出建築綫。況縣府指控起造人移動指標鋼釘爭議事件，經檢察官復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土地測量指定建築綫由縣府派員辦理，申請人僅得依其指標綫監造，有無移動建築綫指標之爭執申請人既非調查機關，無權干涉，即非申請人業務上應負責之範圍不待贅言。且縣府指摘建築綫鋼釘被移動，系爭建築物超出建築綫一·六公尺時申請人隨即函請起造人暫停施工，副本抄送縣府建設局報備，惟該四戶不聽勸止，申請人實無怠忽職責之情，指摘原處分不當，嗣經原懲戒機關

檢卷答辯到會，合予決定。

理 由

一、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廿條所明定。又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法第六十一條亦著有明文。

二、本件申請人承辦設計監造上開工程，固無設計錯誤之情，惟其于該工程會同提出開工報告後未至現場勘驗校對所放樣位置，是否符合核准設計圖樣及建築線指示現況圖，且其監造亦有違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廿七條第三項「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除基礎及竣工勘驗必須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外，得由監造建築師（有監造時）負責監督按核定計畫施工，並拍照報備，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抽查」之規定。

三、本件爭議焦點在實地建築界線問題，而建築界線須經實施土地測量，始得確定，

，該項「土地測量」固非建築師業務範圍，然若該監造人提出報告後親至現場勘驗校對縣府所核發胡林秀卿等申請指示建築線現況圖（包括測釘基準點，現有房屋申請位置、建築線、計劃道路等標示甚詳）自不致有超出建築線一。六〇公尺之情事，其有違建築師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款暨建築法第六十條監造之責，不待贅言。

四、系爭工程第四戶於六十四年三月申請指定建築線時，縣府人員以前指示建築線之鋼釘被移動，指摘前三戶超出建築線一。六公尺，申請人雖用口頭通知修改，並未將其情形通知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備查，顯已觸犯建築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致總計有四棟三層樓房超出一。六公尺之違章建築，現已經新竹縣政府違建拆除隊代為執行拆除完竣在案。

五、綜上所述，申請人應負未按核准圖樣施工監造疏失之責，事屬顯然。原懲戒機關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廿條暨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予停止執行業務十個月之處分，委無不合，申請人申請覆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